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发布第一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案例

□ 本报记者 赵婕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2025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近年来，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用，立足本地区实际，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新路径，涌现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体现基层智慧、富有实践价值的优秀做法。为更好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和“九五”普法规划要求，加强各地方交流互鉴，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遴选了第一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案例”，现予以发布。

本次发布的案例充分体现了各地方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深入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紧密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创造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生动实践。如辽宁省开展新就业群体精准普法工作，创新驿站阵地普法、骑手流动普法等特色模式，推进线上扫码学法、线下阵地宣讲、企业嵌入式普法深度融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就业形态精准普法模式；上海市立足红色热土，系统挖掘保护红色法治资源。建强宣讲矩阵，打磨文艺精品，让红色法治赓续焕新。打造行走的法治课堂，讲好红色法治故事，推动红色教育与法治宣传深度交融、同频共振；福建省在全国首创“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系统化创新打造“蒲公英”特色法治品牌，以“法治蒲公英 至善暖民心”为核心理念，以凝聚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为目标，让法治种子撒遍八闽大地；江西省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扩面提质增效，已从农村拓展到园区、社区，延伸至商协会和民营企业、新兴领域、青少年群体等，成为江西法治建设在全国的一张亮丽名片；广东省践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聚力打造具有南粤特色的全民学法守法新品牌“广东全民普法大赛”，创新打造沉浸式学法体验，坚持“问需于民、问效于民”，推动以赛促学、以学促用、以用促治；广西壮族自治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立足“三月三”这一重要的传统节日，创新打造具有边疆民族特色的“法治三月三”法治宣传品牌，促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四川省编撰推广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形成两批次《四川省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并广泛宣传推广，有力地推动了红色法治文化传播。

下一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结合法治宣传教育法贯彻落实和“九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继续指导各地深入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创新经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差异化探索，加快形成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不断推动全民普法工作提质增效，加快法治社会建设，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第一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案例目录

案例一：辽宁省深耕驿站微普法 守护城市奔跑者

案例二：上海市高标准打造红色法治文化品牌

案例三：福建省首创“蒲公英”法治品牌 凝心聚力厚植八闽法治信仰

案例四：江西省持续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案例五：广东省创新打造“全民普法大赛”学法守法新品牌

案例六：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三月三” 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案例七：四川省编撰推广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 传承红色法治根脉

案例一 辽宁省深耕驿站微普法 守护城市奔跑者

立足司法行政法治宣传教育统筹职责，紧扣“九五”普法规划部署，辽宁省司法厅专项开展新就业群体精准普法工作。坚持调研先行、按需施策、试点引路，创新驿站阵地普法、骑手流动普法等特色模式，推进线上扫码学法、线下阵地宣讲、企业嵌入式普法深度融合，累计投放普法产品4.5万件。通过系列实践，普法资源有效下沉从业者工作一线，新就业群体法治获得感显著增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就业群体精准普法模式。

一、强化统筹协调，凝聚全域普法工作合力

辽宁省司法厅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牵头统筹、多方联动、试点先行、全省推广”工作机制，联合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律师协会及沈阳、铁岭等地相关部门整合资源，推动法治宣传嵌入新就业形态运营全流程，实现行业监管、阵地建设、法律服务、宣传推广一体推进，切实提升网约配送员、快递员（以下简称“两员”）等新就业群体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二、聚焦精准施教，打造靶向普法内容体系

辽宁省司法厅组织基层力量深入平台配送站点、快递网点调研走访，摸清从业人员法治需求，区分不同群体设置差异化普法内容，实现分类施教、按需普法。一是聚焦高频纠纷痛点。围绕欠薪、交通事故、工伤认定等从业高频风险点，梳理维权实操指引。二是保障务工群体权益。面向进城务工、转岗再就业人员，重点普及劳动关系认定、薪酬追索、社保接续、法律援助申请等法律知识。三是护航新入职人员从业安全。针对初次入行的高校毕业生，开展合规从业、交通安全、纠纷处置普法，帮助其建立法治思维、规避从业风险。

三、创新形式载体，构建场景化普法传播矩阵

立足新就业群体作业特点，创新打造实用化、移动化、沉浸式普法载体。一是按需定制普法产品。定制印有法治提示的防晒面罩、冰袖等防护用品，在快递车厢、外卖箱张贴普法海报，在面向新就业群体普法的同时，推动其化身流动法治宣传员。二是拓展随单普法场景。依托“两员”上门配送优势，推行“随单送法、顺路普法”模式，协调平台企业随单投放普法纸巾等物料，把法治宣传延伸至千家万户。三是创作多元视听产品。辽宁省司法厅统筹省市两级力量，打造视听产品矩阵。聚焦新就业群体高频法律问题，联合铁岭市司法局创作普法小品《送错件 学对法》，在2026年“E法同行 兴辽治宁”全国网络法治主题宣传辽宁站活动展演，并开展基层巡演。依托“辽辽”“宁宁”“辽小司”普法IP制作新就业群体普法专题短视频、拍摄一线纪实普法宣传片，统筹“辽宁普法”“盛京说法”等全省新媒体矩阵持续推送，实现线上线下联动传播。

四、深耕试点建设，推动特色模式全省推广

辽宁省司法厅牵头制定试点建设标准，以沈阳市为核心试点，全面推进“爱心驿站+普法”阵地建设。一是建设驿站普法专区。在沈阳市内九区爱心驿站投放普法物料，筛选20处人流集中驿站打造标准化普法专区，设置宣传展板、陈列普法资料，利用电子屏循环播放普法内容，将休息驿站升级为“法治微课堂”；定期组织律师、普法志愿者走进爱心驿站、党群服务中心，开展以案释法、现场答疑。二是搭建线上学法渠道。在各驿站及快递车厢、外卖箱布设学法二维码，从业人员扫码即可学法答题、兑换宣传品，便捷获取维权指南、法律援助等电子资料。三是嵌入企业日常管理。将普法物料投放配送站点、分拨中心，联动美团、饿了么外卖平台及顺丰、中通等快递物流企业，利用班前例会、学习培训播放普法短片，把法治宣传嵌入行业日常管理流程。四是推进全省复制推广。辽宁省司法厅全程跟踪试点运行情况，建立试点工作全要素台账。系统总结经验做法，提炼形成标准化阵地规范、普法内容体系、常态化运行流程，在全省纵深推进场景化、精准化、常态化普法工作，不断擦亮辽宁新就业群体普法特色品牌，为维护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案例二 上海市高标准打造红色法治文化品牌

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初心始发地、伟大建党精神孕育地，红色法治资源独一无二、底蕴厚重。上海市司法局充分依托和系统整合全市红色法治禀赋资源，全方位、体系化推进红色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擦亮上海红色法治文化品牌，不断提升红色法治文化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一、强化顶层设计，构建规范化红色法治资源体系

上海市司法局坚持系统谋划、整体布局，有序推进全市红色法治资源挖掘保护利用工作，有效破解红色法治资源零散化、碎片化问题。2024年牵头启动全市首批红色法治资源名录认定工作，坚持高标准对全市红色旧址、遗址、纪念场馆等开展全面排摸，深挖其中蕴含的建党初期法治探索、制度实践与法治精神内核。2024年12月，发布首批12处上海市红色法治资源名录，涵盖中共一大会址，二大、四大纪念馆等核心点位，组成全市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础阵地。2026年启动第二批红色法治资源名录认定工作，将档案文献纳入资源体系，通过专家研讨、论证筛选等程序，确定5组红色法治档案，构建“场馆阵地+文献档案”一体化资源库，推动上海红色法治赓续焕新，相关保护利用工作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二、抓实组织协调，凝聚多元化红色法治宣讲合力

上海市司法局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作用，整合各区、纪念场馆、高等院校等宣传力量，搭建专业化、常态化宣讲矩阵。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杨浦区“老杨树宣讲汇”全体同志回信重要精神，组建上海市红色法治资源宣讲团，常态化开展红色法治故事宣讲。2025年7月，在中共四大纪念馆举办“法润初心·红色法治”主题宣传活动，协调和指导龙华烈士陵园等各区红色阵地精心打磨专属法治课件，让红色法治故事可听、可感、可学。广泛组织开展红色法治宣讲团风采展示活动，推动各方资源下沉基层、走进群众，形成上下联动、全域覆盖的红色法治宣讲格局。

三、从严指导监督，提质升级多层级法治宣教阵地

上海市司法局切实履行职责，对全市红色法治阵地建设实行常态化指导、规范化监督、精细化提质，推动红色阵地从“数量增长”向“品质提高”迭代升级。针对全市红色法治资源开发利用、展陈建设、功能配套等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指导，督促各红色阵地不断优化法治主题展陈、完善普法配套设施、叠加法治宣教功能，实现红色教育与法治教育深度融合。通过持续培育打造，上海国家安全教育馆、国歌展示馆、宪法教育馆等获评国家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目前，全市已建成市级法治文化品牌阵地110个、基层特色法治文化阵地2000余个，构建起“国家级引领、市级示范、区级全覆盖”的红色法治宣教阵地体系。

四、统筹联动创作，打造高品质红色法治文艺精品

上海市司法局深度联动高校、文艺院团等单位，聚焦上海红色法治经典题材，孵化创作系列文艺精品佳作。原创话剧《立场》生动还原革命年代司法探索历程，获评全国优秀剧目；非虚构戏剧《辅德里》生动展现首部党章诞生历程，全国巡演广受好评；《七君子》《广吉里》等情景剧生动再现上海早期红色法治探索与民权抗争故事。依托上海法治文艺创作平台持续孵化短视频、情景剧等新媒体年轻态作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传播红色法治文化。

五、创新赋能普法，打造沉浸式全域普法传播格局

上海市司法局创新普法载体、拓宽传播渠道，盘活用好全市红色地标资源，开展沉浸式、场景化、分层式普法传播。精心编制全市红色法治文化地图，规划多条研学打卡路线，推出“行走的法治课堂”。创新开设“邮票里的法治故事”专题党课、党章主题地铁专列等特色项目载体。面向青少年、机关干部、基层群众开展精准普法，通过主题征文、创意大赛、研学实践等系列活动，全域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持续放大上海红色法治文化品牌辐射效应。

案例三 福建省首创“蒲公英”法治品牌 凝心聚力厚植八闽法治信仰

福建省司法厅于2021年12月在全国首创“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以凝聚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为目标，共创新培育7大类73项“蒲公英”普法子品牌项目，发展“蒲公英”队伍5534支、志愿者18.3万余名，开展主题活动超过7.9万余场次，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达到126万余小时。“蒲公英”法治种子撒遍八闽大地，联盟工作获评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全国志愿服务“四个100”优秀典型项目、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优秀团队等20余项荣誉，已成为法治福建建设的重要力量和亮丽名片。

一、坚持“高站位”，构建全域协同大普法工作格局。强化高位统筹谋划。发挥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职责作用，推动省委、省政府将联盟工作纳入福建省“八五”普法规划“十大”重点项目，提请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等会议作出专题部署，争取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批示肯定，为品牌建设给予指导和支持。首创公益普法机制。在全国率先出台普法志愿者系列工作制度，印发《关于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的工作指引》等系列文件，打造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普法志愿服务体系。深耕特色品牌塑造。邀请全国知名法学专家、奥运冠军等作为品牌代言人，原创微信表情包、联盟歌曲、服务手册等一系列专属法治文化产品，推动品牌标识Logo和“蒲小法”公益动漫形象覆盖全省4000余个乡村、社区、工业园区，有力提升全民参与的号召力、吸引力和影响力。

二、立足“大服务”，有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树牢服务大局理念。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法治蒲公英 至善暖民心”为核心理念，组织全省开展“服务大局，服务民生”“服务民营企业”等专项行动2.3万余场次，服务企业群众超过1360万余人次。丰富多元内容供给。突出宪法、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等重点宣传内容，面向外籍人士、台胞、侨胞等不同群体，培育特色普法队伍开展分众化精准普法。深挖本土优秀法治文化，打造“蒲公英+朱子家训”“蒲公英+铁枝木偶”等普法融合模式，实现普法内容由单一向多元转变。搭建实体服务模式。统筹全省标准化建设普法志愿者之家、“益企”工作室等509个“蒲公英”实体服务驿站，探索推出“法律大篷车”、移动驿站，为企业和群众解决法律问题1.2万个，把法律服务从“窗口”送到“门口”。

三、注重“创新性”，持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创新科技赋能方式。打造“蒲公英”公益普法服务平台，集成志愿者需求对接、积分记录、激励保障等全流程数字化服务，依托平台发布普法活动5.6万场次，提供免费法律智能咨询20余万人次，满足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即时需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队建制组织管理模式，建立“蒲公英”人才目录，成立志愿者培育基地，开发精品实践教学课程，全省举办普法志愿者骨干培训班500余期。实施“蒲公英”普法星主播培育计划，创作新媒体普法作品315部，受到群众广泛好评。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创新微宣讲互动方式，组建“蒲公英”法治宣讲团，深入基层开展宣讲6000余场次。上线全国首个全媒体普法专题栏目《“蒲公英”在普法》，全网关注量超过1亿人次，为普法宣传全媒体融合模式提供福建样板。

案例四 江西省持续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扩面提质增效，是推进精准普法、建设法治社会、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江西把“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作为新时代推进全民守法、建设法治江西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建立“司法行政机关牵头，职能部门分类培养”工作机制，通过定期调度、信息共享、实地督导，实现部门联动、齐抓共育的培养工作格局。全省共培育“法律明白人”80余万人，培养工程已从农村拓展到园区、社区，延伸至商协会和民营企业、新兴领域、青少年群体等，成为江西法治建设在全国的一张亮丽名片。

一、精心组织实施、拓宽领域，着力推进培养工程全面铺开

2018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意见》。2023年，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扩面提质增效的意见》，推动培养工程从“以育为主”向“以用为主”转型。先后出台《江西省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等文件，为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提供工作指引。成立省、市、县、乡四级工作专班，明确市县两级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司法、执法等部门承担共育职责，构建党委领导、政府实施、多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2025年，省委依法治省办印发《持续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助力基层依法治理实施方案》，推动培养工程向社区、园区、商协会和民营企业、新兴领域、青少年群体等领域拓展。2026年，在全国率先开展新就业群体“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聚焦“两司两员三网”等重点群体，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助力优化行业法治环境，维护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围绕校园欺凌等热点问题，创新推行青少年“法律明白人”培养计划，探索建立“法治副校长+青少年‘法律明白人’”结对机制，着力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

二、抓好关键环节、强化激励，着力促进培养工程提档升级

探索构建省级抓示范培训、市级抓重点培训、县级抓系统培训、行业抓精准培训、乡级抓普遍培训的“大培训”体系。打造省级示范培训基地，组建培训师资库，推行“理论精讲+实操演练”培训模式。率先推行“律师+‘法律明白人’”帮带模式，帮助“法律明白人”在实战中增长才干。强化动态管理，建立台账管理、情况通报、督导推进机制，定期调度履职情况，对违法违纪行为、不认真履职等情形进行清退。省妇联对妇女“法律明白人”梳理造册，实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上饶市组建全市“法律明白人”志愿者协会，激励引导主动履职。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遵纪守法、业务培训、尽职尽责等纳入考核内容。开展两批次十佳百优“法律明白人”学习宣传活动。抚州市宜黄县制定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认定标准，“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实践参照标准发放津补贴。赣州市结合赣南丰富的红色资源，依托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搭建“法律明白人”实训平台，将苏区法治建设历史、红色法治故事融入“法律明白人”培训内容，引导“法律明白人”成为红色法治基因的守护者与传承者。

三、注重法治实践、力促融合，着力推动培养工程落地生效

常态化开展“做‘法律明白人’ 办法律明白事”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广大“法律明白人”深度参与基层法治实践。“八五”普法期间，全省“法律明白人”共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916.8万件次，参与社会事务186万件次，引导法律服务229.2万件次。有条件的县（市、区）打造示范带头人品牌工作室，带动辖区“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宣传、参与法治实践。宜春市樟树市临江镇“法律明白人”尹秋儒设立“老尹调解工作室”，创建“四用四结”工作法，实现二十多年矛盾纠纷“不出村”，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各地在乡镇（街道）设立“法律明白人”法治实践站，在行政村（社区）设立服务岗，“法律明白人”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基层事务管理，及时满足群众法治需求。

案例五 广东省创新打造“全民普法大赛”学法守法新品牌

为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法全面实施，按照“九五”普法规划部署要求，广东创新普法形式、提升普法实效，举办2026年“法耀南粤”广东全民普法大赛，努力打造具有南粤特色的全民学法守法新品牌。

一、高位推动，健全普法大赛工作机制

省委、省政府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公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部署开展广东全民普法大赛。省委书记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上强调，办好广东全民普法大赛，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递法治力量。省委宣传部部长在省委宣传部部务会套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进行具体部署。省政府将大赛纳入重点工作，省委平安办同步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指标，省政府办公厅纳入每周工作信息报送机制。省司法厅成立大赛工作委员会，由厅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分管厅领导和政治部主任双牵头具体负责，多个部门共同参与，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省司法厅、省普法办2次组织召开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地市普法办公室会议，全面发动，全面推进。分管厅领导和政治部主任带队赴各地各单位指导督促，全力以赴推进大赛组织工作，推动全省奏响普法“大合唱”。

二、压实责任，创新构建“1+N”线上线下普法融合模式

省司法厅、省普法办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深入落实为抓手，统筹协调和指导42个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和21个地市，搭建“1+N”赛事线上平台。省市县普法责任单位主动作为，把大赛线上平台作为服务群众、展示法治形象的窗口，提供法律题目、典型案例、法治视频、工作亮点等丰富的普法素材。大赛主平台“法智闯关”小程序建立了包含6600多道题目的法律题库，512则以案说法案例，1058个法治微视频，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以及法治实践案例等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第一批11个省市单位积极入驻“法智闯关”小程序“谁执法谁普法专区”。以大赛“法智闯关”小程序为核心平台，各地各单位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特点和重要普法节点，协同联动开展线上线下N项普法活动，比如，开展应急管理“南粤普法万里行”活动、生态环境法典宣贯暨全国生态日活动、“南粤亮剑 学法懂法”广东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网上知识问答活动等，创新构建“1+N”线上线下普法融合模式。

三、精准施策，掀起全民学法热潮

大赛打破传统普法单向传播模式，创新“法治+游戏”互动模式，增强趣味性。在内容供给上，针对群众咨询频率较高的劳动维权、反校园欺凌、反电诈等热点问题，聚焦营商环境、生态保护、基层治理等热点领域，设置场景式题目，并借助“错题集”定位薄弱环节，增强精准性。以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和融入岭南特色文化元素的法治动漫视频，增强生动性。大赛以“法智闯关”微信小程序为平台，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指尖”上，增强便捷性。大赛设置多重激励方式，适应不同年龄群体的需求，提升参与感、成就感和价值感。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多举措加强大赛宣传推广，向全省征集大赛宣传口号，共收集到27家单位194条宣传口号；在微信朋友圈投放广告引流触达30万人，通过中国联通短信触达100万人；制作发布大赛系列短视频20余部。省市县区政务新媒体和省级主流媒体联动开展专题报道，全网报道共5753条，提升大赛知晓率。全省掀起全民学法热潮，大赛平台累计用户超130万人，访问量超1.7亿人次。

案例六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三月三” 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自2019年起，广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立足“三月三”这一重要的民族传统节日，创新打造具有边疆民族特色的“法治三月三”宣传品牌，将法治宣传与群众喜闻乐见的“山歌对唱”“铜鼓彩绘”等活动深度融合，用“歌言”“画语”解读法律知识，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社会共同追求。

一、全域协同联动，织密民族团结进步法治网络

广西坚持系统谋划，制定“法治三月三”专项方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形成“司法行政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工作格局和“上下贯通、左右协同”推进机制，实现“一地不落、全域覆盖”。司法厅联合宣传、民宗、文旅等部门，将法治元素嵌入“广西三月三·八桂嘉年华”主会场，以“科技+法治”互动体验吸引群众沉浸式学法；教育部门面向青少年开展“民族法治主题团队日”活动，引导学生在唱山歌、绘铜鼓中种下法治种子；各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条款化作“可触摸、可传承”的非遗文化符号，让法治精神融入日常生活，实现“普法无死角、学法有温度”。

二、载体创新破局，文化浸润激活学法热情

广西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法律知识转化为群众“听得懂、愿意学、记得住”的艺术形式，让普法从“单向灌输”变为“双向互动”。

（一）山歌普法成“金字招牌”。全区组建300余支“普法山歌队”，群众自编自唱《民法典山歌300首》《禁毒琵琶歌》等作品，让法律知识传遍村寨；柳州将传统“多耶”歌舞与“讲款”习俗结合，把未成年人保护法改编成“普法耶歌”，孩子们踩着节拍唱着“呀啰耶，守法纪”，让法治意识在歌声中扎根；各地依托“鼓楼议事”等群众自治传统以案释法，推进普调深度融合，实现“山歌传法音，矛盾化无形”。

（二）民俗活动变身“普法阵地”。各族传统节日、民俗集会成为普法好课堂。融水苗族自治县在坡会现场设置“芦笙普法踩堂”，群众跳传统舞蹈时同步传唱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知识；贺州将法治诗词融入“蝴蝶歌”非遗表演，用婉转歌声传递法治理念，实现“民俗搭台、法治唱戏”。

（三）数字赋能拓展“学法边界”。依托“广西三月三·八桂嘉年华”主会场推出“科技+法治”互动项目，探索“人工智能+普法”。全区17个普法网站、83个微信公众号构建全媒体矩阵，推出“法治山歌短视频挑战赛”“普法直播”等内容，累计覆盖群众超3000万人次，让“指尖学法”成为新时尚。

三、精准施策发力，靶向服务提升普法实效

广西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普法。崇左组织“天琴普法山歌队”走进边境校园，艺人弹着天琴宣讲强边固防相关法律知识，边民子女在悠扬琴声中明白“守护国境线就是守护家园”。梧州在茶企园区举办“法治歌圩”，用群众熟悉的曲调讲解安全生产法，推动当地茶产业纠纷投诉量下降28%；防城港在界碑旁设立普法宣传栏，开展“护碑普法”行动，引导边民在擦拭界碑时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百色推出《贝侬调解山歌集》，调解员用群众熟悉的语言化解邻里矛盾、跨境纠纷，2026年当地跨境纠纷同比下降50%，法治成为守护边疆安宁的“稳定器”。

2019年至2026年，广西“法治三月三”从创新实践升级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广西样本”，累计开展特色活动超1.5万场次，吸引线下各族群众超1500万人次，线上触达超5000万人次。通过文化浸润方式培育20余个特色普法品牌，带动1.2万名志愿者参与，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为新时代法治建设与共同体意识培育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凝聚起各族人民心手相连、共建共享的法治力量，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法治实践中不断铸牢、愈发深厚。

案例七 四川省编撰推广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 传承红色法治根脉

四川省红色底蕴深厚、资源富集，既是邓小平、朱德、陈毅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故乡，也是全国第二大苏区——川陕革命根据地的核心区域。四川省司法厅切实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牵头职能，将传承红色法治文化作为全省“八五”普法重点任务，率先开展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整理、研究与编撰工作，形成两批次《四川省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持续做好宣传推广，推动红色法治故事广泛传播，赓续红色法治根脉。

一、健全规范体系，标准化推进目录编撰

为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于2021年7月1日起施行，从立法层面对红色法治文化进行系统保护和法治保障。2022年5月，省政府印发条例实施办法，细化明确全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要求。四川省司法厅牵头会同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宣传部等主管部门联合制定《四川省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编制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明确遗存目录编撰的工作机制、工作原则、表现形式、承载内容，确保目录的红色基因、法治元素和四川特色。在目录编撰全过程中，四川省司法厅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联动高校学术力量，协同宣传、党史等部门开展实地调研34次、研讨座谈32次，严格内容审核，对入选名单进行6次调整，最终提炼打磨出20项入选目录。

二、深化融合创新，立体化拓展目录内容

在四川省司法厅统筹协调下，各地各单位深挖红色资源背后蕴含的法治内核，持续丰富完善目录收录体系，切实实现分类挖掘、时空兼顾、凸显地域特色。

（一）系统开展分类挖掘整理。梳理各类型红色法治文化遗存，已发布的两批次共20项遗存涵盖川陕省苏维埃法令条例等文献3项、太平红军粉壁墨书等器物3项、邓小平故居陈列馆等场所14项。

（二）强化多时空内容互补。现有遗存中，文献、器物遗存均属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场馆纪念类遗存60%属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编撰工作不预设遗存所属时期限制，采取多时空内容互补方式拓展挖掘维度，充实遗存收录体系。

（三）充分彰显四川特色。立足省情挖掘本土红色法治实践。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系统展陈三线建设历史背景、制度建设与光辉历程，彰显三线建设者融合制度规范与法律效果、既敢为人先又实事求是的法治实践探索；《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甘孜喇嘛寺、白利喇嘛寺互助条约》是党领导下红军在民族地区宣传民族团结平等政策、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重要历史见证。

三、实化传播举措，全方位提升遗存影响力

四川省司法厅积极创新传播思路与传播模式，统筹线上线下各类宣传阵地，不断丰富宣传展现形式，拓宽红色法治文化传播覆盖面，推动红色法治文化遗存走出展馆、走向大众。

（一）推进遗存资源多形式呈现。打造红色法治文化遗存VR电子地图，让公众足不出户感悟红色法治文化魅力。组织编印专家解读宣传手册，制作“法博士”普法微课堂专题节目，引导社会各界开展多元艺术创作，用鲜活载体讲好红色法治故事。

（二）推动媒体宣传系统化运作。联合四川日报推出“四川省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一张‘初心’明信片”学习宣传活动，全网阅读量突破500万次，推动红色法治文化从“静态保存”向“动态传播”转变。借力“2023全国法治（制）媒体川渝采访行”活动，联动全国近30家法治（制）媒体开展集中宣传，助力四川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走出去”。

（三）深化阵地建设品牌化打造。发挥指导协调作用，推动红色法治文化融入公共文化空间，推动红色法治文化与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深度融合。以纳入目录的“两弹城”为依托，四川“两弹一星”干部学院打造红色法治特色教学品牌，结合主题教育开设专题课程，累计举办各类培训班900余期，培训学员10万余人次。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叁角（北京版）印刷：人民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